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晋江市新港排涝通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新港排涝通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二次）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发改审[2024]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翼高新区（晋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翼高新区（晋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晋江市新港排涝通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晋江市东石镇福建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东石滞洪区北部，由新港河河道治理段和新建新港河与滞洪区连接段组成，其中新港河治理段自新港河龙江路桥至出海口河道长度1.96km，新建滞洪区连接段自新港河至现状已建高速、高铁滞洪区交叉段长度1.02km。设计红线总面积0.241km²，东石镇区现状人口为10.9万人，本项目拟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相应的防洪堤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桥梁单跨最大跨度16m，桥梁最长长度32m；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港河：起点为新港河龙江路桥，终点至新港河出海口新港中桥，综合治理河长1.96km，新建堤岸，加固堤防；拆除阻洪现状桥梁并重建交通桥梁2座，拆除阻洪现状桥梁并重建人行桥梁1座，新建巡河步道、新建挡潮闸1座等；②滞洪区连接段：新建堤岸，新建巡河步道，新建亲水步道；③绿化种植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3201.29万元，建筑工程费11212.44万元；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完成本项目前期勘察（岩土、水文地质）、项目前期放样、设计阶段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以及以及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等配合工作；

2.5 最高控制价：162.35 万元；

2.6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2.7 服务期限：89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含概算)送审稿文件；(2)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评审通过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3) 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后且接到招标人通知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4) 根据招标人需求，应在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续服务；(5) 建设期约为 78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不低于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和 ②不低于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2) 不低于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招标项目允许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个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32000 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其他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 号）的通知，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翼高新区（晋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灵源长安路3号，邮编：362200

联系人：任先生，电子邮箱：/

电话：13859721230，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荣街现代华城科技广场B幢10楼，邮编：362000

联系人：小郑，电子邮箱：/

电话：18965503688，传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1幢、2幢连接体101、107单元（中国银行晋江分行对面）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水利局

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规划展馆四楼

联系电话：0595-85690257

2025 年 11 月 14 日